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219004676
报告名称：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4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解乐（110002010004）， 任德军（3703001300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 003749 号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航创新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航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海航创新于2021年度确认10,589.29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审计中我们对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延伸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进一步就营业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后附的《海航创新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航创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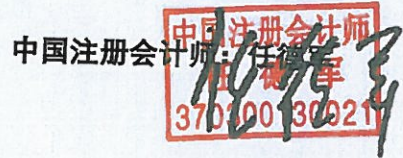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德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11,680.68	1,250.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9.78	721.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2	57.7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79.78	721.6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00.90	528.98

注：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 0）的，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11,680.68	11,680.68	1,250.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9.78	679.78	721.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2	5.82	57.7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79.78	679.78	721.6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9.78	679.78	721.6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00.90	528.98

